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9,331	35,881
銷售成本		(59,986)	(34,094)
毛利		9,345	1,787
其他收入		7,840	2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49)	(167)
行政費用		(10,714)	(7,95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7,51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	(10,14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680	47,446
稅前溢利		124,542	41,314
所得稅開支	4	(842)	–
本期間溢利	5	123,700	41,31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20,699	40,779
少數股東權益		3,001	535
		123,700	41,314
股息	6	41,203	41,20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幣2.93仙	港幣0.99仙
— 攤薄		港幣2.78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185	7,433
聯營公司權益	9	696,600	786,996
		<u>707,785</u>	<u>794,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5,332	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256	44,84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9,234	8,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8	220,931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66	8,449
		<u>1,208,719</u>	<u>67,2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621	34,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7	923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5,357	4,5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220	14,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8	280,131	—
		<u>337,406</u>	<u>54,548</u>
流動資產淨額		<u>871,313</u>	<u>12,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9,098</u>	<u>807,0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798,252	715,675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880,657	798,080
少數股東權益		12,014	9,013
權益總額		<u>892,671</u>	<u>807,0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	686,427	—
		<u>1,579,098</u>	<u>807,09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一）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新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平值計量。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4. 利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842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

5. 本期間溢利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46	4,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51
僱員成本總額	6,482	5,010
折舊	622	37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括於行政費用)	2,985	5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837	-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59,986	34,0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75)	(17)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已於期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41,203,000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盈利	120,699	40,7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10,142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7,51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38,359	40,779

股份數目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0,264,902	4,120,264,9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6,652,899	—
可換股債券	833,258,42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70,176,228</u>	<u>4,120,264,902</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741,6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按本金額126.456%之價格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不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其後，當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最少為換股價之130%，或(ii)於任何時間當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90%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以及(iii)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持有人行使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後履行責任寄發股份，方法為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於行使轉換權時須予寄發之股份數目之現金金額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換股價具「重設特質」，包括(a)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相關重設日期前過去2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進行重設；及(b)於重設當日之重設價低於轉換價之80%，並不得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5.123%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89,917
減：交易成本	(13,632)
	<u>676,285</u>
加：應計利息	10,142
	<u>686,427</u>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686,427</u>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每年6.76厘的實際息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衍生工具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發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u>696,600</u>	<u>786,996</u>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浙江吉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		
收益	<u>2,600,166</u>	<u>687,997</u>
期內溢利	<u>262,497</u>	<u>31,692</u>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2,848</u>	<u>14,83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113,456	597,147
流動資產	2,835,658	383,398
流動負債	(2,897,305)	(537,049)
非流動負債	<u>(4,516)</u>	<u>(2,328)</u>
資產淨值	<u>1,047,293</u>	<u>441,168</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490,133</u>	<u>206,467</u>

1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u>8,596</u>	2,366
在製品	<u>2,327</u>	1,288
製成品	<u>4,409</u>	2,049
	<u>15,332</u>	<u>5,7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港幣35,26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966,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5,261	43,489
61至90日	-	67
超過90日	-	410
	<u>35,261</u>	<u>43,96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組成項目如下：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261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041
	<u>35,261</u>	<u>43,96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34,33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47,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263	24,576
61至90日	6,007	1,989
超過90日	4,061	482
	<u>34,331</u>	<u>27,047</u>

13. 結算日後事項

(1)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一份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浙江吉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之註冊資本。根據第一份協議，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82,800,000美元增加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港幣1,371,350,000元)。第一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協議」)，將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176,270,000美元增加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港幣1,797,240,000元)。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一份增資協議(「該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根據該協議，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將由約51,700,000美元增加至約99,7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110,000元或港幣776,160,000元)。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華普之權益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合共為港幣6仟9佰3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2%，其主要來自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顯著上升約196%，達港幣1億2仟零70萬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的利潤大幅上升，其利潤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強勁的銷售增長及推出較高價車款系列而改善產品組合。

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盈利表現繼續受惠於吉利轎車銷售量的大幅上升，吉利轎車採用的剎車及轉向系統均為浙江福林之產品。期內浙江福林的純利上升約4.4倍，共錄得港幣6佰萬元。

隨著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共港幣7億4仟1佰60萬元的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流動資金顯著上升，帶動期內包含在其他營運收入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惟此收入不足以抵銷期內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應付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重估虧損等非現金支出。估計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淨支出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稅前純利因而減少約港幣1仟1佰萬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擴大兩間聯營公司之資本

為配合集團不斷擴展、提升生產設施、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決定藉各自之股東按比例作出認購，把總資本由港幣10億4仟6佰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25億7仟3佰萬元。由於本公司於兩間聯營公司佔46.8%股權，本公司需承擔其中港幣7億1仟5佰萬元新投入資金。為向兩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發行港幣7億4仟1佰60萬元的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使用公司剎車及轉向產品的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轎車有良好銷售增長，令剎車系統及助力轉向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於期內，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大幅增長93.2%至港幣6仟9佰萬元，純利亦增長440%至港幣6佰萬元。本公司相信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盈利表現將持續提升，原因是浙江福林之主要客戶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的轎車均預期其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銷售量將繼續上升。浙江福林已經開始研製下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倘新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能研製成功，將有助於本公司保持於中國電子助力轉向系統界的領先地位。該新一代的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配合計劃於明年興建以取代現有廠房的更大型廠房，相信有助維持浙江福林將來長期的增長率。

汽車製造－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

本公司持有46.8%股權之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仍然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來源，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盈利。這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為91,953台，較去年同期上升了60%，達到二零零六年全年總銷售量180,000台目標之51%。吉利及華普的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4.8%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超過5%，以銷售量計在全中國轎車廠商中排名第九。

除了銷售的迅速增長，兩家聯營公司通過推出更多較高價車型，如配置自動變速的「自由艦」及1.5-1.6公升「吉利金剛」，繼續向較高價車款擴大產品多樣性。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美人豹」、「自由艦」、「吉利金剛」以及「華普」等較高價車型之銷售佔總銷售量的56%，而這些車型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只佔總銷售量的38%。尤其是作為去年集團的最主要新產品的「自由艦」繼續取得到良好的市場反應並於期內獲得巨大成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31,542台之銷售量。集團之最新中檔車型「吉利金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正式推出，直至目前的銷售情況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浙江吉利和上海華普的總純利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90%至港幣2億9仟4佰20萬元，銷售量增長60%達到91,953台，總收入增長69%至港幣32億8仟8佰萬元。每台車的平均收入提高5%至港幣3萬5仟7佰59元，足以抵銷某些低檔車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降價4-10%的損失。受惠於大多數車型的利潤提高以及對較高售價的「自由艦」車型的強烈需求，每輛車的純利也由港幣1仟9佰71元（二零零五年全年）及港幣1仟7佰68元（二零零五上半年）顯著提高至港幣3仟1佰99元。「自由艦」車型佔期內兩家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34%。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行內激烈競爭和中國轎車市場的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壓力持續，兩家聯營公司依舊通過改善產品的組合，包括推出更多較高價及較高利潤的車型以及節省單位成本超過5%來提高利潤，抵銷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生效的4-10%降價的影響。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家庭入息持續上升以及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轎車的有利環境下，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未來十年依然強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字顯示，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中國轎車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47%至1,800,000台，勝於多數市場預期。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於過去數月依然激烈，我們預計中國轎車在未來數年的銷售增長會維持在每年超過20%的水平。二零零六年全年轎車銷售量預計達到約3,500,000台，較去年上升約25%。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以及經濟型轎車進一步受到政府的推廣，相信在可見的未來，環保及省油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轎車有較快的增長。

我們將維持今年年初的目標，將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4.8%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5%，全年總銷售目標為180,000台，意味著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35%。於二零零六年的上半年，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共售出91,953台汽車，達到全年銷售目標的51%，我們對達到全年的銷售目標繼續充滿信心。

從中至長期來說，集團將透過提升及擴充生產設備，從而進一步提高質量以及降低成本；於中國較偏遠和開發中省份建立生產設施以開拓新市場從而增加市場對吉利和華普轎車的需求。另外，我們將更注重產品的研發過程，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投資，以突顯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獨特性。我們亦會透過和主要供應商的緊密策略合作，策略性地把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的成本降低，使集團成為具競爭性的國際化汽車生產商。我們未來十年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令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增至10%，海外市場的出口量達到本集團總產量的三分之二，而總產量將超過2,000,000台。

另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此，本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展望未來，相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在今年下半年將會更趨激烈，主要是因為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日趨劇烈的價格競爭、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有更多新車型推出市場、油價持續高企導致汽車需求下降再加上各主要國際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持續而進取的投資所致。為了維持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會將主要注意力及管理資源用於強化品質控制、品牌建立、技術提升及革新和進一步減低成本。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約為港幣8億8仟1佰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9仟8佰萬元）。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5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9.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約為港幣7億3佰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仟9佰萬元），主要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關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關於其後兩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約為9,4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4)。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會議中，各董事議決將不派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在中期審閱期間內，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重大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為A.4.2條關於董事輪值告退之數目及次數。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有之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於聯交所網頁公布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並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